

申请单位向区科委提出申请，区科委负责受理，并会同区财政局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及实施。

第八条（资金管理）

给予平台使用方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科研投入。给予平台提供方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护、耗材采购、人员培训等。

申请单位应加强对获得的补贴奖励资金的管理，应做到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、内容真实、核算准确。

申请单位对该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区财政、审计、科技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取的共享服务补贴与奖励资金，由区科技、财政等行政部门依法追回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区科委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、杨浦区促进实验室开放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补贴申请表

2、杨浦区促进实验室开放与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申请表

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三、审核意见

申请单位意见（申报信息是否属实）：

法人代表签章：
（单位盖章）
年 月 日

以下内容申请单位无需填写

区科委、区财政局意见：

经审核，同意给予补贴资金人民币_____元。

（单位盖章）
年 月 日

三、审核意见

申请单位意见（申报信息是否属实）：

法人代表签章：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以下内容申请单位无需填写

区科委、区财政局意见：

经审核，同意给予奖励资金人民币_____元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